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李荣林 张汉林 主编

WTO 与 中国的法治建设

程宝库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D920.0
28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WTO 与中国的法治建设

程宝库



天津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的法治建设/程宝库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3. 1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ISBN 7-5618-1689-8

I . W… II . 程… III . 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影响
- 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中国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2224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网 址 www.tdcbs.com
电 话 营销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 × 210mm
印 张 9.875
字 数 294 千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 000
定 价 22.00 元



作者简介

程宝库 男，1966年3月出生，河北武强县人，法学硕士。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天津市人民政府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译审专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作者从1987年以来致力于关贸总协定及世贸组织法律问题研究，已发表论著100多万字，包括专著3部，学术论文20多篇。1996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00年破格晋升为教授。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 《WTO的理论基础与中国的市场建设》
作者：李荣林 朱 彤 郑昭阳
定价：30.00元
- 《WTO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及其在中国的
实施》
作者：罗小明 赵晓晨 李丽君
定价：26.00元
- 《WTO与中国产业发展》
作者：戴金平 孟 夏 万志宏
定价：30.00元
- 《WTO与中国的法治建设》
作者：程宝库
定价：22.00元
- 《WTO与多边投资协议》
作者：盛 斌
定价：18.00元
- 《WTO的新议题与多边贸易体制》
作者：陈建国
定价：22.00元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顾问

熊性美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王林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主编

李荣林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张汉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编委

宫占奎 南开大学中国 APEC 研究院
戴金平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罗小明 天津财经学院对外贸易系
程宝库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赵晓晨 天津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
朱 彤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陈建国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盛 斌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孟 夏 南开大学中国 APEC 研究院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序 言

在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对复关和入世倾注了如此大的热情。据统计,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著作在美国有几十本,在日本有几百本,而在中国却有几千本。一个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官员到北京访问,当他走进新华书店看到满架的不同版本的介绍 WTO 的著作时,感到很意外,同时也对中国履行入世承诺充满信心,因为他觉得对世界贸易组织如此关注的国家不可能对自己的承诺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道路上经历了太多的坎坷,因此使国人产生了深深的 WTO 情结,甚至有人将入世看做是国运的一种象征。这种感情的经历不能不唤起国人对中国入世的关注。然而作为经济学家则更多地是从理性角度来看待 WTO,看待中国入世。无论是从当前世界经济所表现出来的全球化趋势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中国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或者从推进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和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的角度来看,中国加入 WTO 都具有一种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也表现在将给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的重大变化。按照人们习惯的说法,中国加入 WTO 既是一个机遇又是一种挑战。

然而,在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需要的不再是对 WTO 的宣传,而是对 WTO 的深入研究。我们不仅要研究 WTO 的各项规则,而且要研究规则背后的经济学原因;不仅要研究入世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而且要研究其可能产生的制度性影响;不仅要研究现有的规则,而且要研究将要产生的新规则;不仅要研究如何遵循规则,而且也要研究如何参与新规则的制定。中国入世之后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不仅要遵循现有的规则,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在这方面我们的确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因此中国入世之后对 WTO 的研究从这种意义上说变得更加迫切、更加重要了。本书的主编和作者针对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新问题,选择 WTO 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重要方面编写了这套《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由 6 本书构成。本序言并不想对每本书的内容做一般性的评价,只想就丛书的一些主要特点做简要的介绍。

首先,WTO 制定了一系列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熟知,但是在这些规则背后所包含的经济学原则却还未被广泛了解。比如为什么 WTO 倡导自由贸易原则而一般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 WTO 在有条件的允许保护措施中只允许使用关税而禁止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什么 WTO 反对各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鼓励竞争而反对行业和政府垄断;如果说自由贸易比保护贸易好,那么为什么各个国家在 WTO 的谈判中都尽可能地对国内市场给予保护而不愿意单方面地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在非歧视性和互惠原则下为什么 WTO 各成员能够在相互竞争中不断地走向合作。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经济学理论中寻求答案。因此理解 WTO 不能只停留在规则层面而应当深入到理论层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理解 WTO 的各项规则,才能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自觉地利用规则。为了深化对 WTO 的研究,丛书对上述问题从经济理论角度作了透彻而且简要的阐述,从而使其具有一定的理论性。

其次,从政策层面来看,WTO 带给中国的不仅是市场的开放,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的建设和完善。然而市场的建设和完善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对于中国这样的转型经济来说尽快地建立符合 WTO 规则的市场经济体系,加快国内制度建设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丛书紧密地结合我国实际,以 WTO 的制度性要求为基础,比较深入地探讨了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的有关问题,这对我国政府政策的调整和企业自身行为的规范具有指导意义,从而使得丛书具有一定的政策性特征。

第三,这是在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编写和出版的一套丛书。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按照透明度原则,中国人世议定书及所有法律文件都得公开,这就可以有依据地对入世的影响进行深入、具体地研究。这是在入世承诺没有公布之前很难做到的。本丛书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以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中所做的承诺为基础,





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具体深入地分析了这些承诺可能给中国的消费者、企业和各行业以及整体经济造成的实际影响。从这种意义上说本丛书具有一定的实效性。

最后,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后,不仅要按照在入世时所做的承诺来开放和完善国内市场,而且还要利用 WTO 的规则来维护本国的利益并积极地参与新规则的制定。这显然是入世之后中国 WTO 实践的重点。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就必须给 WTO 的新议题和潜在议题以足够的关注。这套丛书对 WTO 关注的劳工标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新议题,以及多边投资框架协议等潜在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阐述和分析,这种分析将有助于我国参与 WTO 的新一轮谈判和新规则的制定。对新议题的专门讨论可以说是本丛书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出较强的超前性。

当然,任何一套丛书都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丛书的书目选择和内容安排体现了作者对 WTO 新议题的关注和研究的思路。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从中获益,并希望所有作者能够继续对 WTO 中的新问题予以关注和研究,为我国履行 WTO 承诺和参与 WTO 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为之序。

熊性美

2002-08-07 于南开园

3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建设与我国加入 WTO 的基本关系	(1)
第一节 法治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必然要求	(1)
一、法治的特征和作用	(1)
二、法治建设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	(3)
三、法治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6)
四、法治建设是我国法制发展的必然要求	(9)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我国政府职能的积极影响	(12)
一、加入 WTO 与政府职能的定位	(12)
二、加入 WTO 与中央和地方政府职能的划分	(14)
三、加入 WTO 对立法—行政—司法关系的影响	(18)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其他积极意义	(19)
一、加入 WTO 对我国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积极意义	(20)
二、加入 WTO 对我国法治建设与国际接轨的积极意义	(21)
三、加入 WTO 对转变政府工作方式的积极意义	(21)
第二章 WTO 制度结构的法治特点	(26)
第一节 WTO 的内部组织体系	(26)
一、宗旨与职责	(26)
二、权能与权力分配	(27)
三、WTO 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类	(30)
四、层级分明的职权系统	(31)
五、总干事和秘书处	(33)
第二节 WTO 的规则体系	(35)
一、WTO 规则的渊源	(35)
二、WTO 规则体系的特点	(39)
三、WTO 属下协议的修改	(41)
四、WTO 法律文件与信息的自动化管理	(42)
五、WTO 规则与成员方的义务	(42)



第三节 我国 WTO 义务的国内法实施	(43)
一、实施方式	(43)
二、实施主体	(45)
三、实施程度	(46)
四、实施的国内法监督	(48)
第三章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与争端解决机制	(51)
第一节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	(51)
一、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51)
二、国民待遇原则	(54)
三、互惠原则	(54)
四、区域经济合作自由的原则	(55)
五、促进发展原则	(56)
六、公平贸易原则	(58)
七、可预见性原则	(59)
八、逐步推进贸易自由化原则	(60)
九、协商与投票相结合的决策原则	(60)
十、以法律手段解决争端原则	(61)
十一、对成员方的贸易政策进行经常性监督原则	(62)
第二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62)
一、宗旨和基本原则	(62)
二、WTO 中参与争端解决的主要机构	(63)
三、参与争端解决的机构和人员的行为准则	(66)
四、争端解决程序	(71)
五、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国家的照顾	(75)
六、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评价	(76)
第三节 WTO 的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79)
一、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的产生	(79)
二、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的意义	(79)
三、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的主要内容	(79)
第四节 从 WTO 看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性	(82)



一、WTO 义务的严格性	(82)
二、建设法治国家是履行 WTO 义务的需要	(85)
第四章 WTO 的成员方	(87)
第一节 成员方资格的取得、丧失和互不适用	(87)
一、创始成员方	(87)
二、后来加入的成员方	(87)
三、WTO 的退出	(88)
四、WTO 在特定成员方之间的互不适用	(88)
第二节 WTO 与发展中国家	(89)
一、WTO 中的发展中成员方与观察员	(89)
二、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	(89)
三、部分发展中国家贸易地位下滑的原因	(90)
第三节 对中国参加世界贸易体系的评析	(94)
一、1986 年以前中国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关系	(94)
二、中国申请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席位的政治和经济原因	(95)
三、中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席位的预期利益	(96)
四、中国为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席位努力的经过	(97)
五、中国参加 WTO 是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	(99)
六、中国参加 WTO 的主要障碍	(99)
七、我国政府在加入 WTO 问题上的策略	(101)
第五章 加入 WTO 与我国商业制度的法治化	(103)
第一节 商业市场化是商业制度法治化的经济关系基础	(103)
一、我国商业制度市场化的改革进程	(103)
二、我国商业体制中的非市场因素	(105)
三、非市场因素的弊端	(110)
第二节 保障商事权利是商业制度法治化的法理基础	(114)
一、商事主体的普遍性原则	(114)
二、商事权的普遍性原则	(117)
三、商事权的优越性原则——私权优位	(120)





四、商事权的平等性原则	(123)
第六章 加入 WTO 与我国税费财政制度的法治化	(126)
第一节 税费财政制度的法治原则	(126)
一、税收法定原则是法治的必然要求	(126)
二、成本补偿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治原则	(128)
三、财政制度的法治原则	(129)
第二节 加入 WTO 与我国税费财政制度的改革	(131)
一、从税收制度看我国乱收费产生的原因	(132)
二、从财政制度看我国乱收费产生的原因	(134)
三、WTO 对乱收费、乱罚款的制约	(137)
四、关于我国税费财政制度改革的思考	(140)
第七章 加入 WTO 与我国商业行政管理的法治化	(144)
第一节 WTO 对商业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	(144)
一、简化商业行政管理手续	(144)
二、保证透明度	(145)
三、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法律	(146)
第二节 商业行政管理的正当程序	(146)
一、正当程序是法治的基本精神	(146)
二、WTO 中有关正当程序的规定	(147)
第三节 我国商业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54)
一、商业行政管理的主体过多	(154)
二、商业行政管理的方式带有计划经济的遗痕	(154)
三、缺乏行业自律与行政管理的有机结合	(155)
四、商业行政管理的范围过宽	(155)
五、商业行政管理的权力未受到正当程序的严格约束	(155)
六、商业行政管理规范未充分体现正当程序的要求	(156)
七、商业行政管理缺乏透明度	(157)
八、没有普遍实施政府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制度	(158)
第八章 加入 WTO 与我国技术管理的法治化	(159)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与 WTO	(159)
一、贸易技术壁垒与 WTO 的基本关系	(159)
二、贸易技术壁垒的主要类型	(160)
三、WTO 对贸易技术壁垒的约束	(163)
第二节 加入 WTO 与我国的技术标准化	(176)
一、标准和标准化	(176)
二、国际标准化	(180)
三、中国标准化的起源与发展	(186)
四、中国标准化的管理体制	(194)
五、我国作为 WTO 成员方在技术管理方面的义务	(200)
六、对我国技术管理法治化的建议	(203)
第九章 加入 WTO 与我国市场竞争的法治化	(206)
第一节 WTO 与市场竞争的基本关系	(206)
一、自由与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	(206)
二、保护市场竞争是 WTO 的使命	(208)
三、WTO 允许成员方采取广泛的保护竞争措施	(210)
第二节 WTO 明确涉及竞争问题的规则	(210)
一、关于垄断的规则	(211)
二、限制国营贸易的规则	(212)
三、限制补贴的规则	(214)
四、反对倾销的规则	(226)
五、关于服务业限制性商业做法的规则	(237)
六、防止过度竞争保护适度竞争的规则	(238)
第三节 我国市场竞争法治化的现状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43)
一、我国市场竞争立法的体系	(243)
二、我国市场竞争法治化中存在的问题	(249)
第四节 关于完善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几点意见	(25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应予提高	(25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范围应前后一致	(258)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应予扩大	(260)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应该调整	(263)
五、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机构应该调整	(265)
第十章 WTO 与我国服务业管理的法治化	(267)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论	(267)
一、服务的定义与分类	(267)
二、服务贸易的方式和特点	(268)
三、世界服务贸易现状	(26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主要法律原则	(270)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270)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法律原则	(271)
第三节 从政府角度看我国服务业开放的法律问题	(276)
一、国家安全的法律问题	(276)
二、人员跨国流动的法律问题	(280)
三、对国内服务业保护的法律问题	(282)
四、政府服务的法律问题	(283)
五、资金跨国流动的法律问题	(285)
第四节 我国服务业管理的法治化	(285)
一、非法治因素是国际服务贸易的巨大障碍	(285)
二、我国服务业管理的非法治因素	(286)
三、非法治因素对国内服务业发展的影响	(291)
四、对我国服务业管理法治化的建议	(292)
参考文献	(294)
后记	(296)





第一章

法治建设与我国加入 WTO 的基本关系

第一节 法治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法治的特征和作用

“法治”一词源于希腊语,是当代法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主要有三重含义:①法治是一种以民主政治为基础、贯彻法律至上和依法办事原则的治国方略,与法治相对的治国方略是人治;②法治是奉行依法治国、依法办事原则而形成的良好的法律秩序;③法治是一种推崇良法、体现“良法之治”的法律精神。法治的观念包含着法律至上、反对人治、制定善法、恶法非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特权的精神。它要求通过法律控制权力,要求权力与责任相统一,强调保障公民权利与社会自由,强调公民义务的法律化与合理化,因此受到广泛的社会拥护。

法治的起源可追溯到古希腊。公元前 594 ~ 593 年的梭伦变法是人类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法治化运动。后来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 ~ 322 年)通过总结希腊各城邦不同政体下法律实施的情况,得出法治优于人治的结论。在有记载的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系统分析了人治的缺点和法治的优越性,指出人治总是少数人之治,容易感情用事。而感情用事必然导致偏私,并容易贻误大事,且人治与民主相矛盾,与共和政体难以相容。而法治是多数人的统治,适应于民主共和政体。民主共和政体总比一个人治理国家要好。法治奉行依法办事,排除感情因素,这是执法公正的基础。他说:“凡是不凭感情因素做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优良,法律恰好是全没有感情的,由于人类的





本性,谁都难免有感情。”^① 在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希腊,法治观念已为社会公众普遍接受,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在我们今日,谁都承认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

亚里士多德还对法治的核心内容进行了阐述。他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一是现行的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二是大家所遵守的法律本身应是良好的法律。

虽然法治的观念在欧洲的封建时代一度衰落,但它对西方文化的影响深入骨髓,即使在封建制度盛行的时代,欧洲也出现过许多著名的具有相当法治色彩的城邦,并出现了不分国籍的“商人法”。后来经过一大批启蒙思想家如孟德斯鸠、卢梭、洛克等人的阐述,法治理论便随近代民主思潮一起广为传播,为近代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建立了不朽功绩。在当代西方社会中,法治理论更得到进一步发展,各大法学流派无不推崇法治,主张民主政体,强调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从而法治要求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各个环节注重程序正义,贯彻法治原则。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分清“法制”与“法治”的关系。法制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上层建筑的各个因素所组成的系统,从其构成来看,主要包括现行法、法律实践和指导法律实践的法律意识。任何常态社会的法、法律实践、指导法律实践的法律意识都会形成法制,但却不一定形成法治。

2 由于法治可以有效地防止暴政,避免腐败和无序的权力斗争,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从而成为了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长期持续发展。在这个充满竞争的世界,每个国家和地区都想取得比其他国家和地区更快的发展速度,都想繁荣昌盛。贫困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尤其如此。但几百年来,世界历史已经证明,在一个非法治国家和地区,政治稳定尚不容易,要保持长期和快速的经济的发展更不可能。

^① 李晓峰.略论西方法治理论的发展及其渊源.《法学评论》2000年第4期,第105~109页。

